

# 湖北省气象局财务核算中心

## 2024 年度单位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 一、单位主要职责

湖北省气象局财务核算中心属湖北省气象局直属事业单位，承担湖北省气象局机关及直属各单位（包括所属企业，以下简称各单位）的财务核算、财务监督和财务综合分析工作，承担全省气象部门国有资产、政府采购、国库及银行账户、计财业务系统、综合统计等相关业务工作。在湖北省气象局相关处室的业务指导和归口管理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财经法规开展工作。

承担面向全国和湖北的气象培训，相关专业技术开发、培训、社会服务。承担气象政策研究与咨询；发展规划前期编制与评估；气象工程可研编制、设计、立项审查、实施评估、绩效评价。承担党校工作职能。

承办湖北省气象局党组、湖北省气象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机构设置情况

湖北省气象局财务核算中心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为独立的预算编制单位。设综合办公室、国有资产和稽核科、财务一科、财务二科、财务三科、机关事务科、教务科、远程培训及保障部、业务培训部、干部培训部、发展规划部（湖北气象发展与规划研究中心）11 个内设机构。

### 三、预算收支及增减变化情况

1. 预算收入情况：2024 年预算收入 631 万元，比上年增加 304 万元，增加 92.97%，主要原因是根据机构改革要求，2023 年 12 月原中国气象局干部培训学院湖北分院撤销，并入湖北省气象局财务核算中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31 万元，比上年增加 304 万元，增加 92.97%；

2. 预算支出情况：2024 年预算支出 631 万元，比上年增加 304 万元，增加 92.97%。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31 万元，比上年增加 304 万元，增加 92.9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1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9 万元，增加 129.35%；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2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85 万元，增加 78.72%。

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

(1) 2024 年基本支出 631 万元，比上年增加 304 万元，增加 92.97%，主要原因是根据机构改革要求，2023 年 12 月原中国气象局干部培训学院湖北分院撤销，并入湖北省气象局财务核算中心。

(2) 2024 年项目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加 0%。

####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 0 万元，较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加 0%。

####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加0%。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
2. 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

## 六、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4年单位编制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比上年度减少0万元，减少0%。其中：货物类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

2024年，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算0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预算0万元。

##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单位占有房屋面积0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建筑面积0平方米，其他0平方米。公务用车0辆，其中：副省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数量为0台（套）。

##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无相关情况。

##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一）空表说明

单位 2024 年无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无项目支出，故《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项目支出表》为空表。

### （二）其他情况说明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十、专业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 “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3. 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不仅是指具体的采购过程，而且是采购政策、采购程序、采购过程及采购管理的总称，是一种对公共采购管理的制度，是一种政府行为。

4. 财政拨款(补助)收入：指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5.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以外任务相应安排的资金。

6.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